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80

2020年08月20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 录

《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解读.....	4
【背景】 .....	4
【影响】 .....	4
【主要内容】 .....	4
【法规链接】 .....	6
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	7
【背景】 .....	7
【影响】 .....	7
【主要内容】 .....	7
【法规链接】 .....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公告 .....	9
【背景】 .....	9
【影响】 .....	9
【主要内容】 .....	9
【法规链接】 .....	10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11
【背景】 .....	11
【影响】 .....	11
【主要内容】 .....	11
【法规链接】 .....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3
【背景】 .....	13
【影响】 .....	13
【主要内容】 .....	13
【法规链接】 .....	14

## 《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解读

### 【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 6 月 1 日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总体设计，将海南建立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 【影响】

方案的制度和政策安排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奠定了基础，势必会将海南汇聚全球范围内的先进和高端资源，令海南成为更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热土。

### 【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并从总体要求、制度设计、分步骤分阶段安排、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全方位地对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进行了全面阐述。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制度设计

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有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人员进出境和数据跨境流动的创新制度安排，并且在税收制度和法治制度上也作出了创新安排，具体为：

##### 1. 贸易自由便利

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 2. 投资自由便利

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

##### 3. 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 4. 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风险隐患的前提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 5. 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6. 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 7. 税收制度

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 8. 法治制度

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

## 二、分阶段建设安排

方案分两个阶段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5年前，要着力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加快落实政策早期安排，为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实施全岛封关运作做好准备；2035年前，要全面推进各项政策落地，实现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基本形成成熟的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两个阶段的任务如下：

### 2025 年前重点任务

- 1.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
- 2.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
- 3.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
- 4.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
- 5.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
- 6.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
- 7.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8.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
- 9.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
- 10.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
- 11.便利数据流动。
- 12.深化产业对外开放。
- 13.优化税收政策安排。
- 14.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
- 15.给予充分法律授权。
- 16.强化用地用海保障。
- 17.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

### 2035 年前重点任务

- 1.实现贸易自由便利。
- 2.实现投资自由便利。
- 3.实现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 4.实现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 5.实现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 6.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 7.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

#### 【法规链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 【背景】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第 32 号令和第 33 号令，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 【影响】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跨国投资带来巨大冲击，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发布 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最新配套文件，展示了中国坚定不移支持经济全球化和跨国投资的决心，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环境，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 2019 年版相比，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其中，全国负面清单由 40 条减至 33 条，压减比例 17.5%；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 37 条减至 30 条，压减比例 18.9%。主要变化有：

**一是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在金融领域方面，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在基础设施领域方面，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

**二是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在制造业领域方面，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在农业领域方面，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三是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在医药领域方面，开放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生产的外商投资。在教育领域方面，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法规链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9.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9.html)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公告

### 【背景】

2020年6月1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为落实《总体方案》的要求，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 【影响】

中国自2011年开始试行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带动了海南旅游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此次政策调整力度加大，将大幅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释放政策红利，提升群众获得感，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增强各界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信心。

### 【主要内容】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不限次；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增加电子消费产品等7类消费者青睐商品；仅限定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的单次购买数量；旅客购买商品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口物品进口税；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与此前政策相比，《公告》主要调整：

- (一) 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3万元提高至10万元。
- (二) 增加离岛免税商品品种至45种。
- (三) 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规定。
- (四) 以额度管理为主，大幅减少单次购买数量限制的商品种类。
- (五) 鼓励适度竞争，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均可平等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 (六) 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参与倒卖、走私的个人、企业、离岛免税店将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法規鏈接】

《關於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號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9/content\\_552264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9/content_5522649.htm)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背景】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自《方案》印发，海南自贸港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在税收制度方面率先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影响】

此次针对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的税收优惠措施，不仅鼓励了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海南，还可以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企业在境外进行投资，利润汇回海南同样可以免税，对具有海外业务的企业选择注册落地海南是重要利好消息，也是国家对海南建设自贸港的政策支持。

## 【主要内容】

###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法规链接】

1、《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 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4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49.htm)

2、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6/content\\_544919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6/content_5449193.htm)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content\\_540470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content_5404701.htm)

除上述鼓励类产业目录外，还包括在本通知执行期内修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 【背景】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深化“放管服”<sup>1</sup>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发布本《通知》。

### 【影响】

该《通知》的推行，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工作效率，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促进企业开办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 【主要内容】

####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2020 年年底前在全国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国各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在线上“一次办理”；推动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及设立后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国企业开办时间缩短至 4 个工作日内；具备条件的地方缩短在 3 个工作日内；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刻制公章等通过一网通办完成；相关申请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符合条

---

<sup>1</sup> 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件的地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sup>2</sup>。

###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2020 年年底推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广电子印章。

#### 【法规链接】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6/t20200624\\_317403.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6/t20200624_317403.html)

---

<sup>2</sup> UKey 是一种通过 USB 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ukey 是对现行的网络安全体系是一个极为有力的补充，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基于可信计算机及智能卡技术把易用性，便携性和最高级别的安全性带给了使用 Microsoft IE 或 Netscape Navigator 进行 Web 访问，在线交易（购物，付款），收发电子邮件，在线聊天交友及表单签名，文件数字签名等操作的用户，保证用户在 ukey 下的操作不可篡改，抵赖。